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拟股权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顺义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拟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城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终止本次拟股权收购事项的情况说明

交易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后，公司积极推进股权收购相关工作，组织专业团队并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全面尽职调查，通过审计、评估、法律意见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同时，交易双方就交易方案、协议条款等核心交易内容进行了多轮磋商，并向国资监管部门进行了初步汇报。鉴于交易双方的实际情况，结合国资部门的反馈意见，交易双方未能就主要交易条款达成共识，无法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三、终止本次拟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股权收购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未支付给交易对手方任何款项。终止本次拟股权收购事项，交易双方均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